(上接B467版)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以下无正文)(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1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4月1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翟玉平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3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能力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形成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2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7]16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27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07元。截至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53,494,269.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375,312.82元,募集资金净额900,118,956.18元。

截至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34,558,971.6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26,881,200.00元;于2017年9月18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044,159.98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9,900,453.90元,理财产品收益82,536,988.48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6,633,611.67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8,572,364.11元,理财产品收益4,928,537.7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18,991,820.26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2,506,508.51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此制度已于2022年4月修订,经本公司2022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便管理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08051201040031710	1.医药生产基地建设 2.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 3.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4.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 5.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00000012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	75950188000143672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1975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已终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20304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已结项)

注:公司2020年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并分别于2020年11月、12月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同时终止。公司于2022年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账号632519752)结余金额(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账号632107028)开立的一般账户,于2022年1月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同时终止。

2017年10月9日,公司会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设立两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开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变更至新设立的两个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专项账户。划转完成后,公司已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20年11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30日、2021年1月6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同时通过了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2021年12月13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公司已于2022年1月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开立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32519752)结余金额为114,558,464.55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现已转至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账号632107028)开立的一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于2021年1月6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且截至 2022年11月22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32520304)节余金额为4,433,355.71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低于500万元。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节余资金已转至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账号632107028)开立的一般账户,并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08051201040031710	747,830,000.00	177,670,926.73	活期
			274,835,581.78	通知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000000124	101,350,000.00	0.00	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	75950188000143672	50,938,956.18	0.00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19752		0.00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20304		0.00	注销
合计		900,118,956.18	452,506,508.51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2022年四季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9,422,008.54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2,472,595.54元。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11.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63.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55.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74,783.00	41,358.00	1,851.84	30,043.06	72.64%	2024/9/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135.00	51.48	–	51.4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否	5,093.90	5,093.90	1,028.17	5,093.9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4,625.00	1,539.73	3,023.84	65.38%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083.52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不适用		7,800.00	3,928.31	3,928.31	50.36%	2023/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	不适用		13,000.00	1,315.31	1,315.31	10.12%	2023/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8,000.00	–		0.00%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011.90	90,011.90	9,663.36	43,455.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由2022年9月18日延长至2024年9月18日。变更原因如下:"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于2014年末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压力较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对制药企业的生产制造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近两年来外部环境因素对行业影响也特别大,同时也对该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程整体延后,为保障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的稳健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根据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对项目具体技术方案设计、生产线布局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等进行了审慎研究及论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更好的维护股东权益,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对"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进行延期。 2、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由2022年6月30日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鉴于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已提前实施完毕(见公司公告2022–085),且截至 2022年11月22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632520304)节余金额为 4,433,355.71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低于500万元。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节余资金已转至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账号 632107028)开立的一般账户,并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变更募投项目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期限由2022年6月30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变更原因如下:"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部分基本完成,本次延期的主要原因为:项目中工程、设备类合同的结算款、验收款、质保金未开始支付。同时,公司新产品批准文号审批工作受到影响,原计划正式生产日期预计延后。因此,公司结合当前实际情况与资金支付计划,决定对"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进行延期。 4、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 5、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并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 6、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 7、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审议通过了实施主体变更。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于2014年进行市场调研与规划,2015年立项,距今时间较长。随着近年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医药行业不断强化监管规范,一系列改革政策相继出台,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控费等政策陆续实施,加速了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此外,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等医疗改革政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受到强烈冲击,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集中优势资源,选择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2017]42号),推动药品注册技术标准国际接轨,促进仿制药研发和生产水平的提升,国家药审中心制定化学药品仿制药注册批生产规模的一般性要求。该要求规定,拟定的商业化生产工艺生产并用于注册申报的批次(注册批),其产品质量须与商业化生产产品一致。一般情况下,用于正式稳定性研究的批次可作为注册批,注册批的生产与拟商业化生产的生产场地(具体至生产线)和设备原理应保持一致。根据以上要求,公司研发中试车间的生产批次产品将不符合注册批要求,决定将研发中试批及注册批的生产全部使用商业化生产线进行。基于上述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终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的"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是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以及 2022 年黑龙江省输液集中采购我公司大容量注射液中标情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便于大容量注射液的集中化、规模化生产调控,保证产品质量的目标达成,同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塑瓶大容量注射剂车间(308 车间)和软袋大容量注射剂车间(307车间)"扩建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输液集中采购产品种类需求、产量需求,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2、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的"冻干粉针剂(两条)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是公司依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同时基于近年发展迅猛的兽药市场,在公司新进军的动保业务板块的机遇背景下,布局兽药市场,依托公司多年制药技术优势,集中力量推出优势兽药新产品,实现公司产品结构、收入来源多样化。同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冻干粉针剂(两条)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丰富增加公司产品类型,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2,688.12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3735号"鉴证报告核验。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2,688.1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全自动化玻璃瓶输液生产线、化学原料药生产车间和生化原料药生产车间,同时配套建设锅炉、质检中心、污水处理仓库等辅助设施,整体建成前,尚无法产生经济效益;2、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对现有仓库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兽药用终端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生产车间和无菌粉针剂车间,并配备BFS吹灌封一体机、脉动真空灭菌柜、软袋灌装机、液相色谱仪、干热灭菌器等主要生产、检验设备仪器及空调装备等设施,整体建成前,尚无法产生经济效益;3、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拟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扩建,主要建设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2 条,分别为塑瓶大容量注射剂车间(308 车间)和软袋大容量注射剂车间(307 车间)。建设符合新版 GMP 要求,配备吹瓶机、脉动真空灭菌柜制袋灌装机、自动灯检机、干燥灯检一体机等主要生产、检验设备仪器等设施,整体建成前,尚无法产生经济效益;4、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拟利用原三期项目厂房进行改造,项目包括动保原料药生产车间、动力车间、液体罐区、厂区管线,均位于厂区的最东侧,形成相对独立的兽药区域,整体建成前,尚无法产生经济效益;5、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拟对原有厂区已经开工建设的建筑物进行适用性改造,并重新规划整体厂区新建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建筑物。主要建设内容为兽用马度米星铵、莫能菌素原料药、马度米星铵、盐霉素、莫能菌素预混剂及其它复方预混剂、塑瓶输液等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兽药新版 GMP 和欧盟 EU-GMP 相关要求的净化生产车间。整体建成前,尚无法产生经济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083.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25.00	1,539.73	3,023.84	65.38%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800.00	3,928.31	3,928.31	50.36%	2023/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00.00	1,315.31	1,315.31	10.12%	2023/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	–	0.00%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508.52	6,783.35	8,267.4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为"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的"塑料安瓿水针剂生产线"是公司于2014年末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医药市场的不断开放和国家政策的变化,国外的医药产品将更多地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为适应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塑料安瓿水针剂生产线"建设,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三联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6,429万元。本项目对现有仓储库进行改造,主要建设符合兽药新版GMP要求的终端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生产车间和无菌粉针剂车间,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无菌粉针剂8000万支、终端灭菌小容量注射剂3200万支、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165万袋的生产能力。 决策程序: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625万元用于建设"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原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于2014年进行市场调研与规划、2015年立项,距今时间较长。随着近年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医药行业不断强化监管规范,一系列改革政策相继出台,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控费等政策陆续实施,加速了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此外,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等医疗改革政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受到强烈冲击,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集中优势资源,选择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2017]42号),推动药品注册技术标准国际接轨,促进仿制药研发和生产水平的提升,国家药审中心制定化学药品仿制药注册批生产规模的一般性要求。该要求规定,拟定的商业化生产工艺生产并用于注册申报的批次(注册批),其产品质量须与商业化生产产品一致。一般情况下,用于正式稳定性研究的批次可作为注册批,注册批的生产与拟商业化生产的生产场地(具体至生产线)和设备原理应保持一致。根据以上要求,公司研发中试车间的生产批次产品将不符合注册批要求,决定将研发中试批及注册批的生产全部使用商业化生产线进行。 基于上述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终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3、"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为"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的"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是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以及2022年黑龙江省输液集中采购我公司大容量注射液中标情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便于大容量注射液的集中化、规模化生产调控,保证产品质量的目标达成,同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塑瓶大容量注射剂车间(308 车间)和软袋大容量注射剂车间(307车间)"扩建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输液集中采购产品种类需求、产量需求,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审议通过了实施主体变更,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4、"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为"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 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的"内封式软袋生产线(双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是公司依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同时基于近年发展迅猛的兽药市场,在公司新进军的动保业务板块的机遇背景下,布局兽药市场,依托公司多年制药技术优势,集中力量推出优势兽药新产品,实现公司产品结构、收入来源多样化。同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内封式软袋生产线(双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丰富增加公司产品类型,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审议通过了实施主体变更,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5、"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为"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的"冻干粉针剂(两条)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是公司依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同时基于近年发展迅猛的兽药市场,在公司新进军的动保业务板块的机遇背景下,布局兽药市场,依托公司多年制药技术优势,集中力量推出优势兽药新产品,实现公司产品结构、收入来源多样化。同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冻干粉针剂(两条)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丰富增加公司产品类型,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审议通过了实施主体变更,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1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10,042.44元,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70,718,708.06元。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6,320,957.2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提取任意公积金0元。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79,813,106.94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22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70,718,708.06元。

在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6,600,050股,扣除已回购尚未授出并即将注销的公司股份40,000股,实际可参与分配股本316,56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预计现金红利总额为31,656,005.00元(含税)。

若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2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是向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阳进出口")、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宝哈三联")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裕阳进出口、灵宝哈三联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裕阳进出口、灵宝哈三联2023年度拟向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原银行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等。同时,公司拟分别为裕阳进出口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灵宝哈三联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信用融资、资产抵押融资、单次使用授信的具体金额等事宜)并签署授信及担保的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授信及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裕阳进出口	100%	76.36%	0	3,000	1.44%	否
公司	灵宝哈三联	100%	96.78%	0	12,000	5.74%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6日

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人和木业北、区间路东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张金玉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品)。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5.90	1,546.08
负债总额	2,241.88	870.18
净资产	694.02	675.90
营业收入	2,849.27	4,003.66
利润总额	19.07	176.58
净利润	18.11	170.80

被担保对象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5日

3、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川口乡城东产业园区燕山大道纬二路西段

4、法定代表人:任发强

5、注册资本:8,15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生产;农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9.68	0.10
负债总额	2,777.30	1.70
净资产	92.38	-1.60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66.01	-1.60
净利润	-66.01	-1.60

被担保对象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在担保额度内与各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0。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7.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综合考虑了业务长期发展及长远利益,被担保方财务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出于子公司经营所需,公司能够掌握其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2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可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盈亏性质改变,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提交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2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认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人员信息: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合伙人157人,注册会计师79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1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2688人。

业务信息:2021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29,658.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7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万元,资产均值173.0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医药制造业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黄峰,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郭京梅,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近1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王新英,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无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决定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拟签字会计师执业资质、独立性、从业信息、业务经验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的专业能力与资格,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及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财务报告审计等各项工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能力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6、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